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5年7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即在2025年6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纸面投票方式，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且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5年7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开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多变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对《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二：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关于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集或者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0日起实行新的赎回费率。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将《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的费率”的相关内容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

同时根据上述修订，更新《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项下关于赎回金额计算的有关示例。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和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和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外，江旅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ST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和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年4月3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7名，所持股份5,323,807,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20,337,394股的78.05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所持股份4,878,15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2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2名，所持股份445,657,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322,939,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7%；反对股份706,9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482,6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71%；反对股份706,9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323,038,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股份607,6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581,9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72%；反对股份607,6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三）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323,044,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587,9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90%；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161,509股。

（四）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5,323,146,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59,3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690,1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99%；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59,309股。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323,152,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7%；反对股份613,297股；弃权股份42,4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695,4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15%；反对股份613,297股；弃权股份42,409股。

（六）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5,323,052,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8%；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154,009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29,595,4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12%；反对股份601,697股；弃权股份154,009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251）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6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21,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92,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1,2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国元证券	11.40%	0.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1,200,000	–	–	–	–	–	–	11.40%	0.82%	–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92,1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92,1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09日（星期一）至06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

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

独立董事：陈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至06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芳

电话：027-67845289

邮箱：zqb@ca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如需）资金向金天明、马力、金鑫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安丰九牧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饲料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牧业有限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3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关于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基础对价合计为35,398.30万元，并根据2025至2029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设置了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收购肉禽业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近日公司向金天明